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營字第 10903818990 號函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以下簡稱部屬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除依照行政院頒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及審計部發布「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規定未規範者，各事業得自行基於業務或計畫特性，另訂相關投資規範。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轉投資事業係指部屬事業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所稱新轉投資計畫，係指部屬事業擬參加投資新成立或已成立民營事業之計畫。
- 三、部屬各事業轉投資事業預算之執行及變更，應確實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四、部屬事業研議新轉投資計畫時，所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考量法令、政策、市場、技術、環保、經濟、財務等因素，並就下列相關內容予以分析：（如附件一）
 - （一）計畫重點
 - （二）適用法令及配合政策之分析
 - （三）行銷分析
 - （四）設計技術分析
 - （五）建廠工程分析
 - （六）生產製造分析
 - （七）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分析
 - （八）財務分析
 - （九）經濟效益分析

(十) 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分析

(十一)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十二) 綜合結論與建議

部屬事業參加新轉投資計畫，投資比例低於轉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或其投資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得僅就前項(一)計畫重點所述有關內容編擬可行性研究報告。

前項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一致。

(二) 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

(三) 有助未來民營化推動。

(四) 具有良好投資效益。

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五、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部屬事業應請該轉投資事業，編列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計畫書；其應列明之事項如下：

(一) 增資緣由及用途。

(二) 增資財源與時程。

(三) 增資後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變動。

(四) 增資後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與財務狀況改善之預估。

(五) 檢附之資料

1. 最近兩年財務報表。

2. 增資後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

(六) 其他必要之說明。

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減資計畫，部屬事業應敘明減資理由報部備查。

六、部屬事業為新轉投資計畫，與擬議合資之合資人洽議後，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於提報該計畫之預算年度前一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二十份，經本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依預算程序規定時限，併該公司年度營業預算提送本部審查。但對事業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或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緊急計畫，不在此限。

部屬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新轉投資計畫投資持股比例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及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惟部屬事業應於董事會審查前，先向本部國營會說明轉投資相關事項。前述一定條件及一定金額，由本部國營會參酌各公司業務狀況及轉投資計畫成效檢討訂定之。

七、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書，應函送本部三份，除涉及國庫負擔經費者，須核轉行政院核定外，餘由本部核定。部屬事業不擬參加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計畫時，應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報本部核定。

八、新轉投資計畫、已創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進度如有落後，部屬事業應分析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函送本部。

已編有預算之轉投資計畫，部屬各事業應確實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法定預算通過後三個月內，將計畫、協議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前項計畫於執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部屬事業應詳予檢討，認為應予停辦者，應函送本部審核後，依行政院規定程序辦理。

九、本部對部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審，或組成專案小組實地瞭解。

十、部屬事業應將轉投資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如附件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五日填妥，函送本部國營會審核後，轉送本部會計處彙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部屬事業應將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含分析彙總），及資本、持股、公股代表、股利分配之更新異動等資料（如附件三、四）按月函送本部國營會備查，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編製「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如附件五）一份，函送本部國營會審核後，於七月二十日前轉送本部會計處彙辦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十二、部屬事業應主動瞭解轉投資民營事業股利分配之狀況，並於轉投資民營事業股東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編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五）併同股東會議紀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增資，並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各二份送本部國營會核轉審計部。

十三、公股代表對於轉投資事業，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所訂重大事項者，除下列事項應在轉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由參加投資之事業先期函送本部核示或核轉外，其餘授權由參加投資之部屬事業核定：

（一）對於轉投資事業投資持股比例高於百分之十且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下列重大事項者：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解散或合併

(二)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之規定，須先行請示及報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授權事項，各事業需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審計機關，並副知本部。

十三之一、部屬事業對於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之各項員工獎金與員工分紅之總額及標準，應在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決定前，由股權代表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先陳報部屬事業核示。

十四、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係由轉投資事業推派者，準用「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

十五、部屬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加強風險控管及危機應變能力，並應對轉投資事業違反公司治理事項訂定處理機制。

十六、部屬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狀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停辦或重整者，應函報本部檢討辦理。

十七、部屬事業參加國外之轉投資計畫及代管國庫投資民營事業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